

申請殯儀館牌照及 相關衛生規定和條件

殯儀館的發牌事宜

根據《殯儀館規例》（第 132AD 章），任何人如有意經營殯儀館業務，須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給殯儀館牌照。

申請殯儀館牌照

2. 申請人應向食物環境衛生署（食環署）相關牌照辦事處遞交申請表格FEHB 105號—「其他行業牌照申請書」，連同顯示有關處所擬議設計的擬議設計圖則一式三份，以便辦理手續。附件A載列食環署各牌照辦事處的資料，以供參閱。

3. 申請文件和擬議設計圖則通過食環署的初步評核後，會轉交有關部門（包括屋宇署、民政事務總署、地政總署及規劃署）徵詢意見。如各有關部門認為申請符合規定，食環署會向申請人發出載列各項衛生規定和條件的發牌條件通知書，連同有關部門的意見和要求（如有），以供申請人遵辦。經證實申請人已完全遵照所有發牌條件辦理妥當後，食環署會向申請人簽發殯儀館牌照。持牌人獲批牌照後，必須時刻遵守所有發牌條件和持牌條件。

電力安全

4. 固定電力裝置完成後(包括修理、改裝或增設工作完成後)，在通電以供使用前，必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(REC)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(REW)檢查、測試及發出完工證明書(表格WR1)，以確認該裝置符合《電力條例》的規定。

5. 固定電力裝置擁有人須跟據《電力(線路)規例》第20條，為固定電力裝置安排每12個月或5年最少作一次檢查、測試及領取定期測試證明書(表格WR2)。擁有人須遞交該證明書至機電工程署加簽。有關詳細資料，可瀏覽機電工程署的網頁：

https://www.emsd.gov.hk/tc/electricity_safety/periodic_test_for_fixed_electrical_installations/。

食環署的衛生規定和條件

6. 食環署就簽發殯儀館牌照而訂定的衛生規定和條件載列於**附件B**，以供參考。市民遞交殯儀館牌照申請前宜先參閱有關的衛生規定和條件。請注意，牌照辦事處人員處理每宗牌照申請時，會按有關申請的特點和實際情況，施加任何其他非標準規定及條件，供申請人遵辦。

查詢

7. 如對殯儀館牌照的申請程序及其他事宜（包括衛生規定和條件）有任何疑問，可親臨或致電食環署相關牌照辦事處向助理秘書（其他牌照）查詢。

重要告示

申請人及其僱員、代理人及承辦商在申請牌照或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來往時，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201章)所界定的利益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牌照辦事處

港島及離島區牌照辦事處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
駱克道市政大廈 8 字樓
港島及離島區牌照辦事處
助理秘書(其他牌照)
電話：2879 5720 2879 5738
傳真：2507 2964

九龍區牌照辦事處

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
北河街市政大廈 4 字樓
九龍區牌照辦事處
助理秘書(其他牌照)
電話：2729 1298 2729 1632
傳真：2789 0107

新界區牌照辦事處

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
大埔綜合大樓 4 字樓
新界區牌照辦事處
助理秘書(其他牌照)
電話：3183 9225 3183 9226
傳真：2696 2097

殯儀館牌照的發牌條件

注意

凡屬與建築結構及渠道有關的改裝或加建工程，申請人必須先向屋宇署申請，待獲得批准後，始可進行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發牌條件，詳列於後，待這些條件全部履行，即可發給牌照，但其他政府部門之一切條件，都不能豁免，持牌人仍須履行。

1. 圖則

1. 未獲簽發牌照之前，申請人須將每一款圖則一式三份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；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繪製，並顯示處所的最終設計。
2. 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規定作出的更改外，處所設計必須與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的圖則完全一致。
3. 每份圖則均須由申請人簽署，以證明正確。

(注意:申請人無須為履行此項發牌條件而聘用專業人士繪製圖則。但如進行處所結構或渠道方面的改建工程，則送交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，須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呈遞。如與申請書一併遞交的原來圖則有任何修改，則須將修訂圖則一式三份重新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覆核。)

2. 樓頂及牆壁

處所內所有樓頂及內牆，如並無嵌板、鋪磚或用不透水物料批盪，均須髹上淺色灰水或油漆。

3. 食水供應

除非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另行批准使用其他水源，否則必須在處所內裝設自來水喉。

4. 衛生裝置

必須在(_____)設置男性用水廁(_____)個及沖水尿廁(_____)個，以及女性用水廁()個。凡輸送井水作沖廁用的供水管，均須髹上黑色。男廁與女廁必須分隔，並須有不同入口。

(注意:

1. 凡安裝任何衛生裝置，須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，申請人須自行申請這項批准。
2. 水廁廁格的內部空間，不得少於 1200 毫米 x 700 毫米。
3. 如屬水槽式尿廁，則每段 500 毫米長的尿槽，可視為尿廁一個，而每個間格 式或斗式尿廁的淨寬，不得少於 500 毫米。

每個尿廁前面須有至少 500 毫米 x 500 毫米的地方，供使用者站立。如設置尿廁廁格，廁格的內部空間不得少於 1000 毫米（深）x 500 毫米（闊）。

5. 遺體防腐工作室

為遺體進行防腐、為遺體埋葬、入殮或火葬前作準備，或舉行守夜、守靈、唸經祈禱和瞻仰遺容等喪禮儀式的房間，須以人工方法提供足夠的照明及通風。通風系統須根據房間設計可容納的人數，每小時為每人供應不少於 17 立方米的室外空氣。

6. 通風系統的設計

所安裝的通風系統，須符合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(第 132 章)第 4(1) 條的規定。
(該條例規定須符合的事項，載於附件。)

7. 通風系統證明書

未安裝空氣調節系統前，必須從供應商取得證明書，送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，該證明書須載有下列各項詳情：

- (a) 風扇每分鐘的風量 — 以立方米計算；
 - (b) 風扇每分鐘輸出的風速 — 以米數計算；
 - (c) 風扇的靜止壓力設計 — 壓力以帕斯卡計算；
 - (d) 風扇滑輪每分鐘的旋轉速度；
 - (e) 吸入空氣的淨面積；
 - (f) 抽出廢氣的淨面積 — 以方米計算；(但如處所係有空氣調節系統並保持固定氣壓，則不在此限。)
- 及
- (g) 所使用的冷卻劑種類。

殯儀館牌照持牌條件

1. 除傢具外，處所內部的設計必須絕對符合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最後批准的圖則。如未經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事先批准，不得進行任何改裝或加建工程。
2. 除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，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所發的牌照或許可證上另有規定者外，這處所不得供作其他用途或經營別類業務。
3. 焚燒香燭、冥鏹或其他物品所產生的煙霧，須以一具或以上的抽氣扇排出處所，以免煙霧造成滋擾。
4. 所有人工照明及機動式通風設備須妥善維修，在處所或處所部分地方正供使用或向公眾開放的整段時間內，這些設備必須開動，以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滿意為合。
5. 必須設置足夠可蓋密的垃圾桶，以裝載所有等待清理的垃圾和其他廢物。